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會會費收取及退費條例

103.6.10 102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議會通過

104.5.12 103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13.06.21學議秘字第1122005號通過公告修正全文15條(修正法規名稱)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會運作原則第六點及本校學生會組織章程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本校日間部學籍之在學學生為本會當然會員，本會得向會員收取學生會會費(以下簡稱會費)。

第二章 會費之變更與收取

第三條

本會得請求學校代收學生會會費，其收取方式與數額之變更應經下列程序之一為之，並送輔導單位核備：

一、應由行政執行會(以下簡稱執行會)，提請學生議會(以下簡稱議會)審議會費變更案，通過後依行政程序向本校相關處室提出代收請求。

會費變更案於下次收費始生效之，本學年之收費與會員資格不受會費變更案決議之影響。

二、會費收取之金額由新任會長當選後向議會提請審議會費變更案。議會應召開會費變更案擴大審議會，以當屆議長為擴大審議會主席，並由當屆議員及新任議員為當然出席代表，經四分之三以上代表出席，四分之三以上代表同意後始得通過。通過後依行政程序向本校相關處室提出代收請求。

前項所稱請求校方代收之程序需於每年六月十日前向相關處室提出申請。

會費之變更不得逾前次收費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五。

第四條

會費每學年度收取一次，與校方收取學費、註冊費繳費方式一致，採自由繳納。學期中亦得繳納，執行會得依選舉或其他因素停止該學期收費，惟須提請議會審議，依繳納日期計入該預決算期間之收入，繳納之金額不因繳納時間差異而有不同。

第三章 繳費會員權利

第五條

已繳納會費之會員，行政執行會應製作會員名冊以供查驗，並妥善保存會員名冊。

第六條

本會得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對已繳費之會員為特別優惠之待遇。

第七條

尚未繳交會費之會員，本會得依需要，限制或終止其參加本會活動或其他原應享有之全部或部分權利。

本會辦理活動時，得向參加活動者(含非繳費會員)收取合乎成本之費用。

第四章 會費執行

第八條

為維護本會永續發展與財務健康，除經議會同意外，執行會之計畫皆應以收支平衡為目標。

第九條

會費之管理應依本會會計制度法執行之。

第十條

學生會應於任期屆滿日之當週辦妥帳戶移交手續，並請輔導單位核發帳戶換發函文，由卸任及新任二位議長共同監交。

第五章 退費

第十一條

會費之退費申請，僅限轉學、休學、退學及實習（限整學期在校外實習或超過兩個月以上實習時間）之學生得申請之，倘欲退費者有參與活動並已獲本會會員特殊優待條件，退費金額應扣除該生已享利益後方能退款。

第十二條

具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有極大困難之會員皆得檢附相關證明，至本會辦理退費，不受前條之限制。

第十三條

申請退費者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會費繳費證明、轉學/休學/退學/實習證明、學生證等），至本會辦理退費。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四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會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條例經議會三讀通過後，由會長公布實施，送請輔導單位備查，修正時亦同。